# 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

来源：网友投稿 作者：小六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6

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（通用7篇）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1　　“为什么不让我今生今世看见一次哈雷!”也许是因为阴雨挡住了日食时，我也发出过类似的感慨，这句话激发了我心中的共鸣，就好像遇见朋友时，找到共同语言的激动。我一下子喜欢上了这篇文*

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（通用7篇）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1**

　　“为什么不让我今生今世看见一次哈雷!”也许是因为阴雨挡住了日食时，我也发出过类似的感慨，这句话激发了我心中的共鸣，就好像遇见朋友时，找到共同语言的激动。我一下子喜欢上了这篇文章。

　　“男孩一手拿着电筒，一手拿着星象图，颈子上挂着望远镜。”不知为何，我从这句话中看到了自已的影子。我何尝不像张晓风女士笔下的男孩一样痴痴地站在窗前，努力地辨认着哪是天狼星，哪是猎户坐可我从没有像她那样用心思考过星空背后藏着什么。

　　也许我明白“蓝光的星星是年轻的星，红光的星就老了”，可我从没想到大自然是如此公平，星星与人同样有生老病死。

　　也许我明白“光等愈少星愈亮，以至于少成了负数”，可我从没体会到其中蕴含的“看重自我，就会心胸狭窄;看轻自我，就会放出光明”的道理。晓风感叹着，等待着的，是七十六年一次的哈雷慧星的回归，“整个天空竟变得介乎可信赖与不可信赖”。而我，在日日夜夜期盼着五百年一遇的日全食时，不也提心吊胆以至于不敢看天气预报吗?

　　哈雷不现，晓风只看到了云，她却豁达地劝自我好好看一朵云。我为什么没有想到呢?日全食没看到，我不是领略到了“白昼里的黑夜”的神奇吗?我不是也感受到了雨中登山的乐趣吗?我不是也结识了和我一样执着追日的人吗?

　　宇宙是一场神话，但神话不属于这个时代。上一次日全食的时候，不知此地的古人是否惊惶失措?是否有人站出来宣布：“这天将发生一次天狗食日”?而下一次无锡能看见日全食的时候，我早已化作了尘土，我也会像哈雷先生那样说：“日全食，等你来的时候必须要叫我哦!”

　　我没有看到日全食，但日全食没有失约，所以我不应抱怨。相反，我就应感谢，感谢日日东升的太阳，月月重圆的月亮，夜夜磅礴的星空。苍茫宇宙孕育出我们，不正是想教育我们要拥有包容万物的心胸吗?

　　此刻，当我抬头观看那耀眼的群星时，我会用心去看，看透那每颗星背后隐藏着的人生真谛。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2**

　　读了张晓风的散文《行道树》，印象最深的一段话是：“神圣的事业总是痛苦的，但是，也惟有这种痛苦能把深沉给予我们。”能够说全文就是透过行道树这个形象阐述这个道理。何为神圣的事业?就应是社会需要、人们需要的事业吧。如文中习惯于污浊的居民需要新鲜空气，燠热的夏天行人需要遮阳的浓荫，城市需要阳光，需要拥抱太阳的火热。这就是甘愿立在城市的飞尘里的行道树所从事的神圣事业。为此他们忍受着“常树”难以想象的痛苦：跟原始森林在吸露在玩凉凉的云的同伴相比，他们抛弃了优越自在的生活条件，总是一身抖不落的烟尘，在充满车辆与烟囱的城市里，存在只是一种悲凉的点缀;跟城市里繁弦急管、灯红酒绿沉浸于夜生活欢乐之中市民相比，他们在寂静里在黑暗里在不被了解的孤独里苦熬着。他们还为城市的污浊，尤其是人们似乎早已习惯于污浊而忧愁着，大有屈原“世人皆醉吾独醒”的悲悯与焦虑。但他们甘愿自我牺牲，牺牲并快乐着，因牺牲而深沉，因牺牲而神圣。

　　1981年，当张晓风的第四本散文集《你还没有爱过》出版时，余光中先生为该书作序，称她为“亦秀亦豪”“腕挟风雷”的“淋漓健笔”。如楼肇明所说：“中国民族历来就偏向于柔弱的阴性思维，一部中国古典散文史，韩海苏潮以外，满眼芳草凄凄的阴柔之美。”而她是一位从一般女作家狭隘局促的闺秀天地里突破出来的闯将。从《行道树》这篇短文里，我感受到了作者对大自然、大地上的山川草木，对行道树只有宗教性的虔诚才能够相比拟的感恩情感;感受到了作者“那涵天负地般的广阔的胸襟，以辽阔思维空间为背景对生命价值的沉思。”(楼肇明语)读来立在城市的飞尘里，忧愁而又快乐的行道树，痛苦而又神圣的行道树，让我遐思翩翩，似乎看到了模糊而又真切的无数身影和脸孔，他们所从事的就是神圣的事业：革命、国防、科学、教育等等。他们卓越不凡抑或默默无闻，但毋庸置疑他们的神圣在历史的星空熠熠闪光，在现实的水面沉浮激荡，在人心的神龛备受膜拜!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3**

　　别人眼里不起眼的花草树木，到她的笔下总是那样灵动，融入人间烟火的气息，便再也与众不同;别人眼里平淡无味的婚姻生活，在她眼里却处处充满着新奇，充满着不可预知的美妙。看她叙述与先生平淡却充满温馨的日子，看她轻描淡写地描述自己对爱情的苦心经营，不知为何，我总会泪湿眼眶;别人早已习以为常去接受的东西，她却诚惶诚恐地以一颗感恩的心去乞求回报，去付出。犹如甘泉入心，甜略微凉，心旷神怡，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吧!这就是张晓风的魅力吧!

　　从写作题材而言，她跟其他女作家没有任何不同，爱情、亲情、友情几乎就是她的全部。可是当她起笔运笔，便完全超越了普通女人的情感。《母亲的羽衣》开头描写的是一个温馨场面，女儿入睡前，搂着母亲的脖子问：“妈妈，你是不是仙女变的?”接下来，甜蜜中有了感伤，再往下，又有了沧桑——世间每一个女子，究竟如何藏起羽衣，从仙女隐忍为平凡的母亲?张晓风写得极美，又极沉重，仿佛知悉世间所有的秘密。

　　张晓风写自己的爱情观，一蔬一饭一鼎一镬都是朝朝暮暮的恩情，她说：“爱一个人，原来就只是在冰箱里为他保留一只苹果，并且等他归来……”这是作为平凡女子张晓风的爱情，可是她不凡的时候，爱情便是“执手处张发可以为风帜，高歌时何妨倾山雨入盏”的豪迈与“千泉引来千月，万窍邀来万风”的庄严。

　　张晓风似乎有一种本事，再普通的物事，她总要忍不住翻过来，看看背面，甚至要透过经脉纹路去看它们在几千年前的模样。所以她写给丈夫的情书，写给儿子的诗篇，明明是写私人的感受，却似乎写尽了人类的共同情感，就连她写睡袍、围巾、绣品、油纸伞，也丝毫没有怡红快绿的娇弱之气。

　　事实上从张晓风的文章里始终读得出她的良苦用心，唠叨琐碎自恋自艾她是看不上的，更别说撒娇作态，即使偶尔忍不住写写柴米油盐丈夫孩子，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架势。她写风衣，那风，

　　翻阅过唐宗宋祖，“而你着一袭风衣，走在千古的风里”。她写酿酒的理由：“如果孔子是待沽的玉，则我便是那待斟的酒，以一生的时间去酝酿自己的浓度，所等待的只是那一刹那的倾注。”这样的文字比比皆是。张晓风的文章字里行间有一种江湖侠客的气度。

　　“笔如太阳之热，霜雪之贞，篇篇有寒梅之香，字字若璎珞敲冰。” 读张晓风 ，是仿佛放舟于岁月长河，溯回从之、溯游从之，追随着一路看来，千回百转，也被那百年烟波水气湿了一身。

　　张晓风以一颗细腻的心，用隽永的文字倾吐的是人间烟火的芬芳——生活最好的状态就是平平淡淡，点点滴滴的温暖就是幸福。在我看来即使是惊天动地的“中国梦”的呐喊，其实就是锅碗瓢盆敲出的生活之音，是爷爷的京剧，奶奶的花花草草，爸爸的麻将，妈妈的新衣裳，我的《张晓风散文集》……

　　张晓风说，她最喜欢读古书，将古书视为夺地而出的思想泉脉，她这样写自己读《尔雅》：世界如此简单壮丽，如此明白晓畅，如此婴儿似的清清楚楚一览无遗。

　　我读她，亦如此。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4**

　　我喜欢张晓风，喜欢她的散文——把我带进一个美丽的世界。

　　“我喜欢冬天的阳光，在迷茫的晨雾中展开。我喜欢那份宁静淡远，我喜欢那没有喧哗的光和热，而当中午，满操场散坐着晒太阳的人，那种原始而纯朴的意象总深深地感动着我的心。”《我喜欢》，读这样的文字的确是一种享受，感受着文章那头的笔尖之舞动，细腻的描述着声之灵韵。“我喜欢夏日的永昼，我喜欢在多风的黄昏独坐在傍山的阳台上。小山谷里的稻浪推涌，完美的稻香翻腾着。慢慢地，绚丽的云霞被浣净了，柔和的晚星遂一一就位。”在这意境里，我的心仿佛也溶化在其中了。此刻，色彩的声音也是甜美的、清香的。

　　张晓风的大多数散文是先要讲一个故事，有时甚至是几个，都是那么生动搞笑——先是引人发笑，后又让人深思。就像那小孩儿向作者比电动玩具时她的话，“我告诉你，我根本没有电动玩具!一个也没有，大的也没有，小的也没有——你不用跟我比，我根本就没有电动玩具，告诉你，我一点也不喜欢电动玩具!”引人入胜的故事总会牵动我的心，以电动玩具来计量生命也太荒谬了吧!自然而然，在《生命，以什么单位计量》最后她告诉我“我是我，不以公斤，不以公分，不以智商，不以学位，不以畅销的“册数”。我，不纳入计量单位。”一句“我是我”点明了主题。张晓风的散文总是娓娓道来，深意令人不可捉摸，最后才隐约而神秘的把道理叙述出来。

　　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《高处何所有》——部落酋长的候选人面临着攀上山顶的难题，一个只走到山麓，那里繁花夹道，流水淙淙，鸟鸣嘤嘤;另一个人爬到了山腰，看到高大肃穆的松树林和秃鹰盘旋，可惜却不是山顶;只有最后一个人坚持到了山顶，“高处一无所有，，你所能看到的，只有你自我，只有“个人”被放在天地间的渺小感，只有想起千古英雄的悲激情绪。”留给我的，是无尽的思考与遐想，无尽地续写着这个故事。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5**

　　张晓风这个名字从来就没有听过，于是忍不住的想去看看他写的文章，没有想到，会给我这么大的感触，其中印象最深的就是这《我在》了。

　　这是一篇散文，讲述了作者的一些想法。“我在。”本来就是一个简单但蕴含了深层含义的话语，能够读到的有万万千千，而作者表达的就是“我在”那坚定的灵魂。有一些事、一些人、一些物，被作者透过简洁有力的语言直达我们内心。比如点名，一个小小的、我几乎每一天都在做的事就能够有震撼人心的哲理。仅仅是回答一句“我在”也能为内心增添一阵狂风暴雨。不得不感叹着作者的思绪了。而在群山环绕间，山水交错处，如果你有满腔的热情想倾诉，那何不大喊一声“我在”呢?“‘我在’和‘某某到此一游’不一样，后者张狂，而说‘我在’的仍是个清晨去上学的孩子，高高兴兴的回答长者的问题。”作者想说的就是这样一种感情吧，清清脆脆的声音就如明明朗朗的心，为我在那里开心，如果要问为什么开心的话，也许作者也答不出来吧。还有哪怕是犯了什么滔天的大错，在人们寻找你时，还是要说声“我在”。如当上帝寻找堕落的亚当时，作者仍会坚定的站出来。“上帝啊，俯察我，我在那里。”更是透露出无比的真诚。“我在”，如果在对手面前说出这句话，想必也是无比自信而坚强的。我在就是表示我，就在那里，不论你看得到或看不到，我就在那里。和那里的人、情感在一齐，我也许很渺小、也许很强大、也许很重要、也许

　　我只是万千沙粒中的最小的一粒，但又有什么关系呢?我在，就在那里。

　　树在。山在。大地在。岁月在。我在。你，也在。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6**

　　本着服从命令的心，我买了老师推荐的名家作品——《张晓风散文集》。 我本就不是什么地地道道的读书人，什么诗词歌赋进入我的脑袋里都会自动转化成一缕疾驰的风，来得快去得也快。

　　刚刚升入高一的我们，没开学就要面临巨大考验——军训，于是，在那个水与冷气极其宝贵的时代，在教室里除了打瞌睡，也就只剩下读读书来陶冶情操，而当时的我，却不晓得自己会喜欢上她柔婉中带刚劲的文笔。

　　有人曾赞她“这支笔，能写景也能叙事，能咏物也能传人，扬之有豪气，抑之有秀气”，是的，从她的文字中，字里行间，透露的不仅仅有像是江南女子温婉可人的小家碧玉，蕴含着更多的，则是犹如波涛击打海岸的壮志豪情，而这些，她用她那生动细腻化的笔触一笔带过，留下的，只能是给人以无限的回味与启发。我想，像她这样一个女子，内心应是无比强大而富有理想的。

　　《台湾十大散文家选集》编辑人曾称“她的作品是中国的，不忘情于古典而纵身现代的，她又是极人道的”，是的，她的作品是中国的，她写文章，从不忘乎于情，从她的作品中，我看见了来自她内心深处的情感世界，她不怕将她的情感全部展现，相反的，她将她浓烈的爱和满腔热血凝结于她的文字，她的追逐，她的梦。

　　她对生活是观察入微的，她曾经留意到一个女孩美丽的侧影，她也细细描绘过一个男孩执着专注的眼神;她是勇敢而开朗大方的，她会因为别人美丽的侧影而不顾生疏的冲上去称赞别人，她把她对孩子的爱与期盼毫无保留的写进了文章;她又是朴素的，从看门的张大爷到一双小鞋，她的素材来自于生活，来自于微乎其微的质朴;她又是明智而尖锐的，她会选择用“癫者”的角度来俯瞰世界，思考人生。我想，这世上再无第二个像她这样独立聪慧，细致豪迈的女子。

　　看她的文章总有一种长久到地老天荒的感觉，她曾说“树在，山在，大地在，岁月在，我在，你还要怎样更好的世界”，我也曾喜欢过张爱玲所说“于千万人中遇见你......”这番话，现在看来，是重复啰嗦了许多，而张晓风只用简简单单几个并列词，道出了人间最美好的幸福。

　　有人称其文“ 笔如太阳之热，霜雪之贞，篇篇有寒梅之香，字字如璎珞敲冰”，是的，是那种感觉，像是春风拂过白沙提，三月细雨敲击翠竹，将她的内心，她的情感，一点一滴敲击我尚还懵懂的稚嫩的心中，于是，平静的心开始有了躁动，像是有谁向我的心湖中投入了一个又一个的小石子，思想的涟漪在我的心房里晕开......

　　读她的书总是有种亲切感，那感觉，像是回到了小时候，奶奶把我捧在怀里，哼着某种不为人知的童谣，又像是回到乡下，炊烟袅袅，不时有几句暖人心弦的母亲的召唤......她的文字，咿咿呀呀，充满着无比怀念的乡音。

　　回忆像个说书的人，而她却用充满乡音的口吻，娓娓道出她的故事，她的经历，她的一生，怎能叫人不为之所动摇?

　　她曾因身在他乡，有人送给她一束茉莉而莫名感激，她又想起她的祖国，小时候，总认为茉莉是中国的，而现在，她依然如此觉得，不是她固执，而是，她的内心深处，根深蒂固的是中国，是她的爱国情怀的不明涌动。她，同样也是爱国的，她有她的铮铮铁骨，她有她的表现方式，而她的表现方式，就是文字。

　　如果说文字是她的擅长，那么情感便是她与生俱来的天赋，她用她的天赋书写着擅长，在漫漫人生路途中寻找着自我的梦想与追求。

　　她不忘她的朴质，不追求华丽的辞藻，此生，为心一也。

　　我想，这样的人，怎么可能不是我所追求崇敬的人呢?我会为之奋斗，用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情感，踏出一头不悔的人生路。

**张晓风散文集读后感范文 篇7**

　　中国台湾出产的女作家中，龙应台和张晓风是有趣的对比。第一印象，龙应台是刚，是冷峻，可犀利如她，竟也写出过《孩子你慢慢来》这样柔情似水的文字;张晓风则相反，初读是柔，是华丽，是美不胜收，却句读处处透着一股子豪劲。

　　张晓风的散文集《从你美丽的流域》收了许多写儿女情长的篇什。从写作题材而言，张晓风跟其他女作家没有任何不同，爱情、亲情、友情几乎就是她的全部。可是当她起笔运笔，便完全超越了普通女人的情感。

　　《母亲的羽衣》开头描写的是一个温馨场面，女儿入睡前，搂着母亲的脖子问：“妈妈，你是不是仙女变的?”接下来，甜蜜中有了感伤，再往下，又有了沧桑——世间每一个女子，究竟如何藏起羽衣，从仙女隐忍为平凡的母亲?张晓风写得极美，又极沉重，仿佛知悉世间所有的秘密。张晓风写自己的爱情观，一蔬一饭一鼎一镬都是朝朝暮暮的恩情，她说：“爱一个人，原来就只是在冰箱里为他保留一只苹果，并且等他归来……”

　　这是作为平凡女子张晓风的爱情，可是她不凡的时候，爱情便是“执手处张发可以为风帜，高歌时何妨倾山雨入盏”的豪迈与“千泉引来千月，万窍邀来万风”的庄严。张晓风似乎有一种本事，再普通的物事，她总要忍不住翻过来，看看背面，甚至要透过经脉纹路去看它们在几千年前的模样。

　　所以她写给丈夫的情书，写给儿子的诗篇，明明是写私人的感受，却似乎写尽了人类的共同情感，就连她写睡袍、围巾、绣品、油纸伞，也丝毫没有怡红快绿的娇弱之气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